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宇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鄭宇哲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編號3「犯罪日期」欄所載「108/5月間至108/6/4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08年7月間某日至同年月26日」）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12罪）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（1罪）及詐欺取財罪（1罪），且各罪業經定應執行刑而獲恤刑之利益（各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）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（含犯罪手段之同質性及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）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受刑人出具之「陳述意見狀」所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2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 官 郭惠玲

法 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